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赣州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招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贷款2.6亿元，贷款期限180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7.6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赣州招商成立于2018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帅帅；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50号招商局中心塔楼1802、1803办公；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招商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424.47万元，负债总额83,679.81万元，净资产52,744.6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267.70万元，净利润-1,226.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5,040.44万元，负债总额82,673.08万元，净资产52,367.36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89.94万元，净利润-377.3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招商赣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的2.6亿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赣州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赣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23.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7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或同时发行A、B股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时，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或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8日及2026年4月14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600,000	6.22%	1.56%	2025/6/20	2026/4/1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泽洪	是	650,000	5.04%	0.63%	2025/5/13	2026/4/17	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	–	2.1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4,690,000	23,090,000	89.73%	22.44%	23,0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400,000	9,400,000	66.65%	9.14%	9,4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730,000	7,080,000	54.95%	6.88%	7,080,000	100%	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51,130,836	48,880,836	72.85%	47.51%	48,88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88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及成都泽洪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272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6.7810%
	郑旭	29.2152%
	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692%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3%
	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33%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54,322.41	46,917.69	181,150.30	-9,824.24	-7,658.05	307,404.72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指《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审议通过的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6.6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17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3.4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97%，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55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3.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6-00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审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主要是年审会计师要求按照收益法对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进行评估。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汉商集团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预沟通，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98万元到-1998万元。

（四）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核实。年审会计师要求按照收益法对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进行评估，预计将计提1.6亿元至1.8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较上次业绩预告多计提9000万元左右商誉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及时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9:00-16:00，会期一天；

● 活动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长安洛阳厅（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 活动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核心业务板块布局，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举行为期一天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代表参与分享交流。现将本次活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9:00—16:00；

活动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长安洛阳厅（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活动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出席活动的主要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主要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保华	公司董事、总裁
2	祝永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张美	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4	徐觅	公司副总裁、国际销售中心总经理
5	陈宏烈	公司副总裁
6	朱向阳	公司首席科学家，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顾虹	公司首席科学家，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8	任国松	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占一帆	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
10	周彩存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肿瘤科临床首席专家
11	张福仁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副校（院）长，附属皮肤病医院院长
12	Almirall，S.A.	国际BD合作伙伴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有意向报名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1、预约时间：2026年4月22日-5月9日。

2、预约方式：扫描二维码预约。

报名二维码：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　话：0576-85015699

邮　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五、注意事项

1、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现场签到。

2、本次活动现场提供午餐及茶歇，往返交通及住宿等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理。

3、为提高接待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公司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现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42号公告）。

三、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授权期内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的情况。2025年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短期内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其中最高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为25,860万元，超出审议额度8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过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事项进行追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福光股份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福光股份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在保荐机构的检查与督促下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福光股份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9	豪森智能	2026/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03%股份的股东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新增临时提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针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杨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6,437,420.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768,607.0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68,175,95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1、营收规模、销售毛利率下滑

受海外项目国际运输物流时间长、跨国现场实施交付周期长，国内下游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周期延长，2025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略有下滑。

受下游整车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客户车企资本开支降低，相应设备投资需求有所降低且部分项目验收周期拉长；同时随着装备制造行业产能集中扩张投放，市场加剧竞争，订单盈利空间受限，项目实施成本占比增加，造成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部分项目受下游竞争不断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执行周期不断拉长，公司需持续在客户现场投入人力成本；同时部分海外项目由于受签证、当地法律法规等不利因素限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户需求变动而产生多项增补，物料成本增加、生产制造周期拉长，造成项目成本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因预计成本增加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加。

3、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账龄延长，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客户的回款情况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也受到客户所生产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对其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也与客户的自身效率相关，因此客户的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多项举措，长期监控应收账款催款工作，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管理，重点控制项目回款风险。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布局，通过多项举措改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主要措施如下：

1、深耕主营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布局

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推进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在产业链内持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坚持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完善平台化研发与产品开发体系，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转化。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逐步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依托在锂电池模组Pack、电池测试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向储能等电力相关领域拓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积极应对复杂国际局势，深化全球交付能力

在国际政治及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强化海外业务体系与全球交付能力建设。公司将完善跨国供应链协同机制，提升海外本地化运营与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贸易政策及法律环境的研究与应对，优化跨国重大项目的交付流程，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与交付稳定性。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加强海外市场品牌建设与推广，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促进海外业务稳健发展。

3、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公司始终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前沿需求进行储备研发，在深耕传统燃油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装备的同时，紧跟下游技术路线演进，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虚拟调试、机器视觉、具身智能设备等应用方向进行专项重点布局，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应用技术支持。同时，依托公司已积累的底层技术优势，持续推进轴向电机、固态电池等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范围。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